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644號

原　　告　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柳逸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郭俊廷律師

　　溫宏毅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錦雪等間請求給付管理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捌仟壹佰貳拾柒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林錦雪等給付摘星樓之管理費用，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172萬2,28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,127元，至原告請求之利息部分屬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林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潔